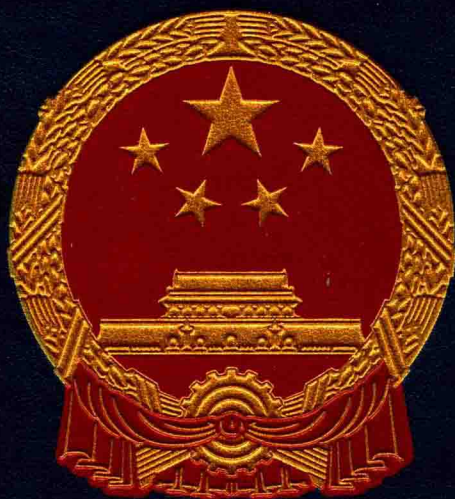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7—1998

第十三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7 - 1998
第十三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舍宇 林林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十三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SHISAN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45.25 字数/1307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1997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 决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的决定	(9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 额分配方案	(90)
台湾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方案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 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 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决定	(95)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97)
国务院关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 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批复	(98)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104)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 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 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 意见的通知	(11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116)

军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19)

监 察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 (1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24)

公 安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2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2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130)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133)

民 政

殡葬管理条例 (134)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 (13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139)

法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39)

港澳事务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140)

国务院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接收原香港政府资产的决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40)

财 政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4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4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14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57)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60)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6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161)

金 融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6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68)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71)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73)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175)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7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76)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81)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89)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
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
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工
作意见的通知 (19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
上市管理的通知 (196)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197)

商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7)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
通知 (208)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10)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2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
规定》的补充规定 (23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36)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 (2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
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243)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45)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
规定 (247)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48)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249)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
通知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
规定 (252)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257)

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58)

农药管理条例 (2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
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
见的报告》的通知 (265)

水 利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
通知 (273)

土地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276)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279)

气 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
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280)

工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
力意见的通知 (282)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283)

地 质 矿 产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
理规定》的决定 (286)

邮 电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
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的决定 (286)

交 通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
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批复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
管理规定 (28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91)

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 (293)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308)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310)

传销管理办法 (312)

劳 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3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319)

人 事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321)

关于 1997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322)

教 育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3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3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 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339)

科学技术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

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341)

文 化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34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4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 (349)

新闻 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 (352)

印刷业管理条例 (356)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59)

广播电影电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62)

卫 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66)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的通知 (372)

医 药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374)

药品交易会管理办法 (376)

计 划 生 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378)

旅 游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381)

机 关 工 作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384)

技 术 监 督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385)

其 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
计划的通知 (389)

1998 年 1 月—12 月

一、宪 法 类

国家机构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设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
会的决定 (39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39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和决定任命办法 (39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
员会的决定 (398)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出
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399)

相 关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
意见和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
挂和使用国旗管理的通知 (406)

二、民法商法类

亲属、继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09)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
通知 (425)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
度的通知 (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
通知 (4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
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431)

国 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35)

人 事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44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
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4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 意见的通知	(4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 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44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 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 ...	(447)

民 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4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 ...	(4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457)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59)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 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4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 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465)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466)

司 法 行 政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467)
----------------------	-------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70)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 制的决定	(4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476)

科 学 技 术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 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4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 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8)

文 化、 体 育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0)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496)

卫 生、 计 划 生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98)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502)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5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 通知	(5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区救灾防病 工作的紧急通知	(50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卫生防病防疫工作的通知	(50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 长期规划（1998—2010 年）的通知	(510)

城 乡 建 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5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 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 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519)

环 境 保 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21)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524)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 划（1998—2010 年）》的通知	(5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 管理工作的通知	(532)
国务院关于发布红松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名单的通知	(5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 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534)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 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批复	(5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 通知	(536)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 办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 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550)

旅 游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554)
---------------------	-------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
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56)

财 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
务院提出的由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补充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决议 (558)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5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
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56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
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
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
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
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563)

税 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
限的通知 (566)
国务院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
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批复 (567)

金 融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
办法 (5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账
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
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
方案的通知 (5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
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5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
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
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78)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580)
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
办法 (试行) (583)

地质矿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58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9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594)

能 源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
决定 (59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96)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
关问题的通知 (59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
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 (6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
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
价请示的通知 (601)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
关问题的通知 (6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
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605)
生产矿井煤炭资源回采率暂行管理办法 ... (606)

交 通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
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
规定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
规定 (612)

铁 路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
知 (摘要) (626)

邮电、通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的通知 (627)
软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628)

土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43)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645)

农 林 牧 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5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656)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57)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660)

商 业

粮食收购条例 (664)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66)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669)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673)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674)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67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680)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6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692)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693)

技 术 监 督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69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697)

工 商 管 理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699)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7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701)

五、社 会 法 类

社 会 救 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702)

社 会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0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704)

劳 动 用 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7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710)

六、刑 法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713)

1997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

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1人1票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

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章 入伙、退伙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

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前二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五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

进行结算。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四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五十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五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六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三)合伙企业的债务;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

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伙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合伙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责令改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公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

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